

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、第八十六條修正 條文

第四十二條 漁會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其勞工之出勤：

- 一、漁會勞工應親自於漁會設置之出勤設備辦理簽到、簽退。
- 二、人事管理人員應切實登記員工出勤及差假紀錄。
- 三、總幹事應督同人事管理人員，隨時查勤，考核員工勤惰。

漁會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，保存其勞工之出勤紀錄。

第八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，自發布日施行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